



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文件

内太行协字（2021）08 号

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关于征集 2021 年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 通知

各会员单位和行业企业：

为推进我区太阳能行业标准化工作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内太行协字[2020]02 号）文件，决定开展 2021 年团体标准的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立项条件

1. 太阳能光热、光伏、空气源热泵相关的技术、产品、应用、服务等均可申报；

2. 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，或已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，但需制定严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，且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交叉、不矛盾；

3. 要充分考虑自治区自然资源条件、地理气候特点和当前太阳能技术水平，提出具有先进性、有效性、适用性的编制计划，有效推动我区太阳能光热、光伏和空气源热泵先进技术、专利成果转化应用。

4. 拟编标准技术内容成熟，具有可靠性、先进性，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；

5. 已做好标准编制前期准备工作。

二、申报程序和要求

1. 申报单位提交《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》电子版（见附件1）纸质盖章材料1份（同时提供WORD格式文件电子版），若已有标准草案及其相关论证材料应一并报送；

2. 根据申报情况，协会适时组织专家审查并给出是否批准立项的结论，经审查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ttbz.org.cn>）和协会官网（<http://www.nmgxny.com>）发布；

3. 申报单位需按照《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内太行协字[2020]02号）文件开展编制工作；

4. 申报截止时间：2021年9月30日，立项标准编制时间原则在18个月内完成。该文件和附件可从协会网站下载中心栏下载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温建亮、李艳侠

电话：13847169886、18686046579

邮箱：nmgryn@163.com

附件1：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

附件2：《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（内太行协字[2020]02号）

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

2021年7月8日



主题词：团体标准 征集 通知

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

2021年7月8日印